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合计(元)

59 999 985 29

66,664,224.00

24.999.997.0

24

人员类型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5级管理人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48.00

16.00

16.00

8.00

100.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

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企业为华润控股和锐成芯微,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

59 701 477.9

24.875.618.9

3.00% 66,664,224.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按照《上海证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如

1.200.00

400.00

400.00

300.00

200.00

2,500.00

注 1: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12%,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

属企业华润控股和锐成芯微,获配股数分别为 1,300,346 股和 520,138 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24%和 0.90%,以及具有长期投资

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浙江

制造基金、获配股数为 1.560.415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者本次获配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80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5.60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5.53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0 元 (按昭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2,214.0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71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

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8.26元,共募集资金人

民币2,222,140,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7,455,870.32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4,684,929.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6.745.59 万元 (不包含增值

单位:万元

13.332.84

960.00

1,745.2

620.7

86.7

16,745.59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58.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96.604.929.68元。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5.468.49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

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定标准为:(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

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

即 650,173 股,获配金额为 24,999,997.07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

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本

通过了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

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金额不

次获配股数股 1,742,400 股,获配金额为 66,664,224.00 元。

超过 2,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信息如下: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

杰华特

杰佐特

杰华特

募集资金规模:2,500.00 万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认购资金金额:2,5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职务

总经理

财务总监

立用工程师

行政主管

注 2:5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参与太次战略配售. 即用干支付太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298 507.3

124.378.0

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为浙江制造基金。

300.346

560 415

742, 400

650.1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l有长期投资;

或其下属企业

金或其下属

5 開投的保証

参与本次战略

化油控股

淅汀制造基金

中证投资

杰华特员工资

管计划

1、投资主体

2、投资规模

行的战略配售。

划;

理人员:

序号 姓名

黄必亮

谢立恒

许亚云

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2.69%

2、投资数量及金额

(五)配售条件

(六)限售期限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3.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价格为38.26元/股。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一、发行数量

三、每股面值

四、市盈室

五、市净率

集。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 持股数(万 股)	前 持股比例 (%)	发行 持股数(万 股)	后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一、限f 1	事流通股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4.69	13,485.7188	30.18	自上市之日起 36
2		2,786.8176	7.17		6.24	月 自上市之日起 36
	杰沃合伙			2,786.8176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3	同贏投资	1,475.7876	3.80	1,475.7876	3.30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48	1,354.3308	3.03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5	英特尔	1,322.3304	3.40	1,322.3304	2.96	月
6	聚芯基金	1,010.4228	2.60	1,010.4228	2.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7	中证投资	1,003.2552	2.58	1,003.2552	2.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8	华睿富华	834.5088	2.15	834.5088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9	鸿富星河	828.6768	2.13	828.6768	1.85	对于发行申报前个月内增销的1 个月内增销的1 行人股票之时起个月/目上的一个月/目上个月/时间的1 12个月/时才开压 12个月的增持的1 12个月的1日时的648.6768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个月
10	华琨投资	702.8028	1.81	702.8028	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11	海康智慧	648.6768	1.67	648.6768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12					1.45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红土投资	648.6768	1.67	648.6768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13	海康基金	603.7344	1.55	603.7344	1.35	月
14	闽东时代	486.5076	1.25	486.5076	1.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15	上海云锋	486.5076	1.25	486.5076	1.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16	联想基金	486.5076	1.25	486.5076	1.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17	汝鑫基金	480.3084	1.24	480.3084	1.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18	Wealth	432.8640	1.11	432.8640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19	GCN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09	424.3788	0.95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20	上海沣泽	405.4248	1.04	405.4248	0.91	月 自上市之日起 36
21	杰特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22	杰微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月
23	杰瓦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月
24	杰程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月
25	杰湾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月
26	GOLD- WAY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27	悦动投资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28	芯域行投资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	NOW THE PARTY OF T	300.0000	0.33	300.0000	0.01	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29	晨道投资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日起36个月/自市之日起12个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30	深圳哈勃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日起 36 个月/自 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0	351.1404	0.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32	执耳基金	351.1404	0.90	351.1404	0.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33	中电投资	324.3384	0.83	324.33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34	上海国方	324.3384	0.83	324.33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35	溥博投资	324.3384	0.83	324.33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36	芯图投资	308.1240	0.79	308.1240	0.69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37	勤合投资	270,0000	0.69	270.0000	0.60	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38	珠海湛卢	270.0000	0.69	270.0000	0.60	日起36个月/自市之日起12个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日起36个月/自
J	比亚迪	267.3000	0.69	267.3000	0.60	日起36个月/自市之日起12个月
40	南通沃赋	257.8536	0.66	257.8536	0.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41	粤莞投资	243.2556	0.63	243.2556	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42	东方汇佳	243.2556	0.63	243.2556	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43	众增投资	180.0000	0.46	180.0000	0.4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44	南京智兆	180.0000	0.46	180.0000	0.40	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45	国开科技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月
46	宜兴高易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47	厦门闻勤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48	高创投资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49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50	恒睿投资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51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38	145.9512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52	长劲石投资	90.0000	0.23	90.0000		月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市之日起 12 个月
53	开盈咨询	2.7000	0.01	2.7000	0.0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 日起 36 个月 / 自
54	由证料体			17/1 2/100	200	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 24
54	中证投资	_		174.24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杰 平 特 页 工 资 管 计 划	_	_	65.0173	1.12	月
55		_	-	130.0346	2.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55 56	华润控股					
	华润控股 锐成芯微	-	_	52.0138	0.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56		-	-	52.0138 156.0415	0.90 2.69	月
56 57	锐成芯微 浙江制造基 金 网下摇号抽	- -	- -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
56 57 58 59	锐成芯微 浙江制造基 金	- - 38,880.0000	- - 100.00	156.0415	2.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_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	殳东持股情况	7	
本也	仅公开发行后,公司前一	十名股东持 服	设情况如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0.1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杰沃合伙	2,786.8176	6.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英特尔	1,322.3304	2.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证投资	1,177.4952	2.63	对于发行前的 1,003.2552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战略配售部分 174.24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聚芯基金	1,010.4228	2.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华睿富华	834.5088	1.87	对于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特的 180 万股股份: 自取得股份: 自取得及人 从聚 三 10 担 36 个月 / 自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对于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日前 12 个月内增持 股份的 648.6768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鸿富星河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5,808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00%,全部为公 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8.6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94%, 获配资金 221,664,182.79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73,47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号),发行费用包括: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3.993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808.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

量 577.3472 万股: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55.0528 万股, 其中网下投资 者缴款认购3.755.0528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75.6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28.1719 万股,放弃认购数 量为 47.4281 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4281万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91%, 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 总规模的比例为 0.82%

综上 木次发行情况加下表所示:

2011 , AND (2)	CITIADUAL 1 4C//	1217.	
项目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总量之比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战略配售	5,773,472	9.94%	100.00%
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不含弃购)	14,281,719	24.59%	0.04585893%
网下询价配售 (不 含弃购)	37,550,528	64.65%	0.04972045%
主承销商包销	474,281	0.82%	-
合计	58,080,000	100.00%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 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 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 9858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 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7-9月和2022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146号),该内 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至本上市公告刊登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 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 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实 现营业收入约为 140,000.00 万元至 16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46%至 53.6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3,6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4.21%至33.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约为 9,0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 同比减少 11.85% 至 33.89%。公司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减少主要系研发费用等支出同比增长较大。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合 理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 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8945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联创支行	1905340104000339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811080101330256855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营业部	30506925001300015626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0701260000003518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余杭支行	1202220919900321518	
→ ++ //L=±====	•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共刊登日至上市公告共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 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 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上市促荐机构其才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 1703、1704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传真	0571-85783754
保荐代表人	金田、杨波
项目协办人	林依洋
其他经办人员	徐峰、王鹏、倪佳莹

作为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 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 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杰华特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金田、杨波,具体 情况如下:

金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 或参与安杰思科创板 IPO、道通科技科创板 IPO、鼎胜新材主板 IPO、正元智 慧创业板 IPO、华友钴业主板 IPO、朗新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以及赣锋锂 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冠 城大通可转债、贝达药业非公开、道通科技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杨波、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 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致善生物创业板 IPO、安杰思科 创板 IPO、宏杉科技 IPO、国元证券配股、新安股份并购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 税)。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719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 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讨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 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 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加里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木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杰沃合伙、杰 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 / 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 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6个月;

(3)本公司/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 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 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 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 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 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悦动投资、长劲石投资、勤合投资、芯域行 投资、晨道投资、深圳哈勃、珠海湛卢、南京智兆、鸿富星河(就本次发行申报 前 12 个月内增持的 180 万股股份)作出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 /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公司 / 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 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 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其他机构股东

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GCN、聚芯基金、华琨投资、乐杰华投资、同 赢投资、哈勃投资、GOLDWAY、汝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 资、英特尔、南通华达微、鸿富星河(就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日前12个月内 增持股份的648.6768万股股份)、海康智慧、闽东时代、上海云锋、中电投资、 南通沃赋、上海国方、上海沣泽、红土投资、联想基金、国开科技、溥博投资、宜 兴高易、粤莞投资、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闻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恒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 /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加 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 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季悦、刘国强和窦训金、高级 管理人员马问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 /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 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 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6个月;

(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 诺;

(5)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

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 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 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 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6、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承诺参见本上市公

告书"第八节、一、(一)、1、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 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 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 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 并计算;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 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 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赔偿损失;

(6)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人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 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 份锁定的承诺,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 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 /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 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 / 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下转 A15 版)

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 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